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于2020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再融资政策变化，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经与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撤回前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终止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二）《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努力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